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何筱薇
電話：03-3322101分機7556
電子信箱：101176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政預字第1140236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1號、附件1(376737000A_1140236121_ATTACH1.pdf、376737000A_1140236121_ATTACH2.pdf)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虛擬資產」欄位填表範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1號函辦理。

二、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及附表之「虛擬資產」欄位，本府業以114年8月22日府政預字第1140236020號函發各機關，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正本：本府各局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1 11:41:4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政風室　114/08/21 11:48
12114008107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承辦人：王鉅都
電話：02-23141000#2081
電子信箱：aac2081@mail.moj.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法廉字第1140500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30000F_11405002901BAD_ATTCH16.pdf)

裝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虛擬資產」欄位填表範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十九點及附表之「虛擬資產」欄位，業以114年8月15日法廉字第11405002900號函發各機關，並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訂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政風小組、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銓敘部、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直轄市、縣市議會

線

副本：本部法制司(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法務部廉政署防貪組(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5 11:13:19

A190600_政風政風科 114/08/15

1140236121　有附件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3.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2,34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Trezor		1FfmbHfnpaZjKFvyi1okTjJJusN455paPH	個人投資	1,70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Metamask	Anne	0xAb5801a7D398351b8bE11C439e05C5b3259aeC9B	他人贈與	64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